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100%權益及銷售貸款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a)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100%)；及(b)銷售貸款，代價為20,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目標公司擁有該物業。

本公司加入臨時買賣協議作為訂約方，擔保及促使賣方遵守臨時買賣協議項下須遵守及履行的所有協議、責任、承擔及承諾。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a)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100%)；及(b)銷售貸款及其所有相關權益連同其附帶之全部權利，惟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代價為20,000,000港元。

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賣方：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買方：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投資控股
- (c) 賣方擔保人：本公司

本公司加入臨時買賣協議作為訂約方，擔保及促使賣方遵守臨時買賣協議項下須遵守及履行的所有協議、責任、承擔及承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100%)及其所有相關權益連同其附帶之全部權利，惟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以及銷售貸款。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買方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a) 1,000,000港元，於臨時買賣協議簽訂當日支付作為初始訂金；
- (b) 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作為第二筆訂金；
及
- (c) 餘下結餘18,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由賣方委任的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就該物業進行的初步估值20,500,000港元及同一發展項目內面積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完成其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法律及所有其他方面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調查結果；
- (b) 賣方自資促使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證明擁有並可給予該物業的有效業權；及
- (c) 賣方於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所作出的一切聲明、承諾及保證於當時及於完成時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有權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取消交易，屆時賣方將根據臨時買賣協議隨即將按金全數退還予買方。

正式協議

賣方及買方須盡彼等一切合理努力，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完成

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完成後，買方同意按「現狀」接管該物業，惟須遵守該物業之現有租約。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目標公司擁有該物業。而該物業目前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佔用作買賣流動電話(包括智能電話)以及配件、電子設備及裝置之零售商舖，月租(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空調費以及其他費用開支)為77,000港元，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附註)
除稅前溢利淨額	919,000	6,622,000
除稅後溢利淨額	843,000	6,415,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收益約6,900,000港元及該物業的公平值虧損500,000港元。豁免該款項的有關收益與該物業並無關連。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500,000港元及約為576,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證券投資；(iii)借貸；及(iv)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確認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虧損約1,400,000港元，即代價及目標公司的估計資產淨值、銷售貸款估計金額與有關出售事項於完成日期計入本集團賬目的估計開支總額之間的差額。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評估，並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開支後)將約為19,600,000港元，其將用作贖回本公司發行的年利率9厘票據(「9厘貸款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的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鑑於零售銷售市場的近期下行趨勢及物業市場的不穩定，並不確定該物業會否享有任何未來資本增值。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實現其於目標公司投資的機會並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為贖回9厘貸款票據提供資金，而目標公司持有目前租賃予一名買賣流動電話(包括智能電話)的零售商並由其佔用的物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即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總額20,000,000港元，買賣銷售股份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銷售貸款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亞皆老街83號先施大廈商場地下G28號舖之物業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本公司之間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臨時協議
「買方」	指	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貸款」	指	賣方以貸款形式墊付予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賣方的所有款項。僅供參考之用，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金額為約19,632,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alent Visi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綺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洪綺婉女士及李健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刊登。